105年嘉義縣**運動i臺灣**籃球社區聯誼賽活動競賽規程

暨聖母盃籃球邀請賽

朴子市、六腳鄉

1. 宗旨：為提倡國民動態休閒活動培養國民終身運動習慣，且有別於傳統競技項目，活動以趣味化分組、樂趣化、創意活動內容，並結合地方特色、觀光產業、地方企業等，以鼓勵國民參與運動，提昇國民生活品質。
2.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嘉義縣政府
3. 承辦單位：嘉義縣更寮國小、嘉義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、嘉義縣警察局
4. 協辦單位：和興國小、過溝國小、朴子國小、忠和國中、太保國中、水上

國中、嘉義縣警察局少年隊

1. 贊助單位：黃氏製藥、星裕國際
2. 活動日期：105年5月14日至105年5月25日
3. 活動地點：嘉義縣立體育館、鹿草國小、水上國中、太保國中、朴子國小
4. 開幕時間：105年5月14日09:00
5. 開幕地點：嘉義縣立體育館
6. 運動嘉年華活動：105年5月17日至105年5月25日
7. 社區聯誼賽活動組別：(參加人員須攜帶可供證明之文件以備查驗，出生年以身分證或護照為憑(例 : 2013年減1973年等於40歲)參賽人數達400人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組別 | 資格/限制隊數 | 競賽日期 |
| 01 | 社會公開男子組 | 對籃球有興趣之社會人士自由組隊，限36隊，以報名先後次序綠取 | 5月14、15、21、22日  嘉義縣立體育館  水上國中、鹿草國小 |
| 02 | 社會公開女子組 | 對籃球有興趣之社會人士自由組隊，限24隊，以報名先後次序綠取 | 5月14、15、21、22日  嘉義縣立體育館  水上國中、鹿草國小、 |
| 03 | 高中男子組 | 對籃球有興趣之高中球隊以學校名義組隊，限16隊，以報名先後次序錄取 | 5月16-20日  嘉義縣立體育館  水上國中、鹿草國小 |
| 04 | 國中男子組 | 對籃球有興趣之國中生以學校名義組隊，限24隊，以報名先後次序錄取 | 5月23-25日  嘉義縣立體育館  水上國中、鹿草國小 |
| 05 | 國中女子組 | 對籃球有興趣之國中生以學校名義組隊，限12隊，以報名先後次序錄取 | 5月23-25日  嘉義縣立體育館  水上國中、鹿草國小 |
| 06 | 機關團體組 | 嘉義縣教育處、嘉義市教育處、嘉義大學、嘉義市調查局、嘉義市警察局、台南市少年籃球委員會 | 5月16-20日  嘉義縣立體育館  水上國中、鹿草國小 |
| 07 | 國小男子組 | 對籃球有興趣之國中生以學校名義組隊，限24隊，以報名先後次序錄取 | 朴子國小 |
| 08 | 國小女子組 | 對籃球有興趣之國中生以學校名義組隊，限24隊，以報名先後次序錄取 | 朴子國小 |

十二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各組報名低於4隊則取消該組比賽，賽制依舉辦隊數訂定。

(二)選手逾比賽時間5分鐘不出場者，以棄權論，如連場則給予10分鐘休息。

大會有權調整比賽時間與場地，球員不得異議。

(三)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公佈之最新2015籃球規則。

十三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每人最多可參加二個組別，但1人不能報名2個區域，經查獲取消其所有參賽資格，所獲獎牌(盃)及獎品並須繳回，未繳回者取消其該年度後續參賽資格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105年4月14日至5月1日止。

(三)報名費：社會公開男子組、社會公開女子組報名費用1000元整。

(四)報名地點：嘉義縣體育競賽網報名，採網路報名。

<http://cms.cyc.edu.tw/>

參賽人員必須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正本，若經查無證者，以棄權論。

十四、趣味競賽(體驗營)：

(一)活動內容：

1.罰球：每隊派一人，於1分鐘內計時罰球10次，出手方是不限，前9顆每罰進1球獲的一分，第10顆為色球罰進得3分，累積統計分數依累積分數錄取4名頒發獎勵品。

2.上籃：每隊派一人，於罰球線5點定點上籃，該定點進球後，

始可於下一定點之上籃，以時間最短完成者擇優綠取4名頒發獎

勵品。

(二)活動分組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動分組 | 親子 | 婦女 | 跨世代 | 青少年 |

十五、獎勵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內容 | 四隊取二名 | 五至六隊取三名 | 七至八隊取四名 | 九至十二隊取六名 |
| 團體賽 | **獎盃、獎狀、獎品** | **獎盃、獎狀** | **獎盃、獎狀** | **獎盃、獎狀** |

十六、保險：所有參與人員(含工作人員、裁判、選手)於活動期間均投保意外險參佰萬元。

※請參賽人員於報名表處填寫清楚個人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，以免個人權益受損。(僅供保險用途)

十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，並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。